# 南開科技大學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要點

90 年 7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
97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2 月 25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二、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檢附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保留入學資格；惟本校學則及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內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從其規定：

(一)患重病者。

(二)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者。

(三)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

(四)適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者。

(五)其他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准者。

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除須檢附相關有效證明文件外，另須繳交入學通知、學歷(力)證件、身份證影本、學生個人學籍資料核對表。

四、經註冊組初審符合保留入學資格者，得領取保留入學申請表，逐項辦理，經核准後，始得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五、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應攜帶相關證明文件來校申請入學。

六、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學年為限，但因下列事由者，不在此限：

(一)因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情形，仍無法入學時，得提出申請由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再予延長一年。

(二)因兵役法規定應徵召服義務役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兵役期滿止。

(三)獲准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至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三年。

(四)適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者，期滿得依需要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七、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適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者不在此限。

八、本要點經過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